**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8月1日府教幼字第11402042322 號函。

二、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因應山區交通,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三、甄試資格：報考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等情事者。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者。

 (四)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

 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檢附82年8月1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八)**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

 **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四、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7:00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退伍證明(無則免附)及報名簡章附件1-4(p.4-p.7)寄送至本校信箱（fse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在有效期間內之「幼兒照護與基礎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結業證書。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8. 良民證(請至警察局申請)

七、甄選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於當天上午甄試前30分

 鐘至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考試試場於甄選當天公布)。

九、甄選方式：書面審查、試教、口試。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

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試教50%

1、時間：12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

達能力及儀態等）。

2、試教範圍：符合幼兒園課程大綱之統整不分科教學。

3、教案：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3份。

(三)口試40%：

1、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

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2、請備履歷自傳3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

項目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fsees.cyc.edu.tw/）、](http://www.fsees.cyc.edu.tw/%EF%BC%89%E3%80%81)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在放榜後至114年8月13 日 (上午10點)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二、聘期：參加本校招考之代理教師需配合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聘期為**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代理缺額為控管員額，下學年應報府同意後，再聘之)**，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為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4 年 **實際到職日**起

115 年7月31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終

 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4、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

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幼兒園教師教學及行政工**

**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加註服務優良證明。**

1.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 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2.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3.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 助。
4. **本校位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應徵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由於單身宿舍有限，學校將視人員錄取後正式報到順序，進行宿舍登記申請，如無宿舍可供分配登記，應徵人員需自行處理住宿問題(在地社區尚有提供月租住宿套房)。**
5.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

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

上未曾任職者) 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證明文件。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

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即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教師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姓名 |  | 甄試證號碼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電話手機 |  |
| 證件資料審核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學歷證明 | 良民證 |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核發甄試證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書面審查(10%) | 試教 (50%) | 口試 (40%) | 總 分 | 排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 總分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  |
| --- |
|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
|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  日期　　 項目  時間  |
| 預 備 | 09:50起 |
| 試 教 | 10:00起 |
| 口 試 |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相片處

|  |
| --- |
|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甄選科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 □試教 |  |  | □口試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